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702,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影響電腦產品(包括圖像顯示卡)之需求。

此外，本公司正考慮作出潛在或然負債撥備最多約25,000,000美元，有關撥備可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該撥備是由於就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之若干產品的適當歸類，以及按照有關歸類應徵收之適當關稅金額而言，美國海關與本集團存在意見分歧。雖然本集團將積極地向美國海關提出爭辯，惟目前基於現時所得資料及意見評估爭辯成功之可能性以及最終會否作出撥備仍然為時尚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布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